

关于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3 号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你公司以直通披露方式公告了股份回购报告书。股份回购报告书属于事前审查公告，你公司在办理上述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误选公告类别，将事前审查的公告以直通方式披露；二是未事前办理回购股份相关审核登记手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12 条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9日